

中国儿童文学

ZHONGGUO ER TONG
WENXUE MINGJIA MINGZUO

孟芊芊◎主编

名家
名作

小说卷
黑眼睛是一首诗

王宜振 孙幼军 毕淑敏 刘心武 李志伟 伍美珍 张之路 沈石溪 汤素兰 张洁
张秋生 张玉清 金波 陈建功 郁雨君 周锐 秦文君 高洪波 曹文轩 梅子涵 葛翠琳 谢倩霓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儿童文学名家名作



小说卷

黑眼睛是一首诗

孟芊芊®主编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儿童文学名家名作. 小说卷. 黑眼睛是一首诗 /
孟芊芊主编. —北京: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301 - 2302 - 7

I. 中… II. 孟… III. ①儿童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
当代 ②儿童文学—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9701 号

中国儿童文学名家名作 小说卷
黑眼睛是一首诗
HEI YANJING SHI YI SHOU SHI
孟芊芊 主编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1092 16开本 14印张 200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 000

ISBN 978 - 7 - 5301 - 2302 - 7/I · 824
定价:19.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58572393

序 言

把最美好的世界献给孩子

这部六卷本的《中国儿童文学名家名作》，是从东方少年杂志社创刊20多年、近400多期刊物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优秀儿童文学作品的合集。

《东方少年》杂志1982年创刊，是在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诞生的北京第一本面向全国青少年的大型文学刊物。20多年来，《东方少年》杂志以代表时代潮流、品质高尚立足儿童文学界，发表的大量在儿童文学史上可圈可点的作品，更使《东方少年》杂志成为中国儿童文学的领头兵和旗帜性刊物。对于现在许多儿童文学界的著名作家来说，当年的《东方少年》杂志就像一个他们练习飞翔的飞机场，许多作家的第一篇作品在这里发表，这里是他们朝着文学天空起飞的平台；《东方少年》杂志又像一个百花园，许多青少年在这里发表了自己的幼稚习作，在文学花园里绽放自己的独特笑脸，给文学的花园注入了新的活力。

打造有全国影响的一流刊物、做孩子们最喜欢的杂志是编辑部一代代同仁的共同理想。1984年，杂志社约请当时任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主席的胡锦涛同志为我刊的青联委员作品专号写了题为《把最美好的世界献给孩子》的文章，强调了文学艺术作品对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给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极大鼓舞。

文艺作品对少年儿童的熏陶和影响是不可低估的。20多年来，东方少年人始终坚持精品意识，努力为孩子们提供高质量的小说、童话、诗歌、散文、科幻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学作品，获得了广大作家和小作者的欢迎和支持。

这部六卷本的丛书，虽然是从《东方少年》20多年发表的作品中精选而成，但从这些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作品展示的是20多年来中国儿童文学发展全景式画面的一个个精彩的乐章。许多作品在中国儿童文学史上占有不可低估的地位。我们的刊物陪伴了几代人的少年时光，伴随他们的成长。那时的许多小读者今天虽已近中年，但对《东方少年》杂志早期发表的作品仍记忆犹新。他们的孩子现在仍然在阅读《东方少年》，这是令我们几代编辑感到十分自豪的事情。

面对编辑完成的这套沉甸甸的六卷本丛书，我们的心情十分感慨。这是对《东方少年》20多年来的作品给予的回顾和梳理，是改革开放以来新一代儿童文学作家的智慧和汗水的结晶，也是中国儿童文学近20多年来的主要成果。我们编选这部文集，既希望年轻作者学习感受老一辈作家的辛勤努力、创作严谨的态度，也希望现在的少年读者可以体味这些曾经感动过几代青少年的优秀作品。

我们期待着孩子们的感动，我们也希望在21世纪未来的时日，我们再编辑出一本又一本全新的《中国儿童文学名家名作》，奉献给未来的《东方少年》的小读者。

东方少年杂志社





目 | 录

1	黑眼睛 秦文君
12	太阳石 陈建功
54	我可不怕十三岁 刘心武
74	蓝 鸟 梅子涵
82	勿忘我 葛 冰
94	侦探小说家的奇遇 李志伟
102	老黑鸭小白鸭 李有干
110	鬼窑纪事 李凤杰
124	男孩的天空 李学斌



目 | 录

- | | | |
|-----|-----------|-----|
| 133 | “弟弟”的非常故事 | 张国龙 |
| 153 | 告别小妖 | 彭学军 |
| 158 | 百万富翁差一分 | 武玉桂 |
| 170 | 考试没通知 | 李塔塔 |
| 181 | 眉豆花 | 于德北 |
| 193 | 火 狐 | 肖显志 |
| 200 | 坐镇是妈妈的命 | 郁雨君 |
| 210 | 像 皮 | 王小民 |



黑眼睛

◎秦文君

这是一片不寻常的老去的树叶，尽管手感枯燥，薄得像纸，还稀稀拉拉地连着瘦瘦的筋。记得进中学的头一个春天，它长在高高的枝头上，绿得发翠，很肥硕的样子。她踮着脚尖够，像个芭蕾舞演员，可惜，还差一丁点儿。那边，一大帮子男生正谈着自以为很深刻的话题，当她打了个趔趄，红着脸无可奈何地退在一边时，男生堆里一下子静极了。大个子黄晓蒂晃啦晃啦地走过来，伸出长长的胳膊摘下那片叶儿，顺手给了她。别的男生则候在一边，呆呆地瞧。

在杜艳红的日记簿里，从此多了一张树叶，它比精美的书签更令她珍惜。可是今天，她简直想将它扔出窗外，让风呼啦啦地旋着它，忽高忽低地把这些记忆，统统吹到远远的不着边际的地方。

黄晓蒂竟然如此傲慢，简直有点可恶。当着全班那么多人，他对她说：“不用留我的通讯地址，我不想再跟你们来往。”

他挺恶作剧地用了“你们”一词。

今天，也就是考完试的第一个星期天，她睡了个结结实实的懒觉，浑身乏力极了，考试前上的紧张的“发条”才敢慢慢松弛下来。起床





后，觉得人松松的，像膨胀了许多，她满处翻着过期的旧报纸，这些天，世界仿佛只有考卷那么大小了。没想到，报纸堆里还夹着两封信，信封上都毕恭毕敬地写着：杜艳红同学收。

第一封信是黄晓蒂写来的，他人高得像大马，字却很细小，还像斜风雨似的朝一边歪着。说实话，信简单得像便条——谁是谁非，你一定能看清，没必要在中间讲和。我只需要真诚的朋友，请问，这正确吗？

除了信末尾的落款处标明深夜十一点，有点儿浪漫气息，其他的，都可以公开，像警句似的。

如果她当时就收到这封信，那么，也许她会做些抉择。推算下来，黄晓蒂寄出信后，见了她，先是很注意她的一举一动，她呢，还对他说：何必呢，朋友越多越好。他没答话，以后就离她越来越远，很冷淡，想说话都插不上嘴。最后，他终于当众宣布：我不想再跟你们来往。

她不真诚吗？记得有一回，她夹在书里的那张倒挂眉毛的小学毕业照让黄晓蒂看到了，他举着它，瞄准似的看了半天，才说：你有一双真诚的黑眼睛。那么，现在呢……那些天她除了忙得无法留意是否有信之外，还遗忘了些什么。

第二封信的邮戳是近期的，信是仇明纲寄来的，信纸雪白，光滑得很，然而寄信人却老喜欢穿深色外套，老气横秋的样子。仇明纲在学校里头衔很多：班长、团支书、书法组组长、集邮组副组长、冬泳队的队长……还可以背出几个来，总之，挺全面地发展自己，而且尽管杂事特多，整天忙忙碌碌的，他还是尽量把每一头的事都做得周周全全。

这不，昨天返校，找他的人特多，川流不息，他来不及向她表示祝贺，所以，特意来信祝她考出全班第一流的成绩。他在信末尾还顺便添了一句：你真努力，能跟沈磊考得总分相同，名列前茅。

跟沈磊似的？杜艳红跳将起来，仿佛那张信纸灼烫了她的手，她

看着那张雪白的纸犹犹豫豫地落在地上，荡出一尺远。

沈磊是全校闻名的高才生，题出得再偏，她照样能考出高分，有时弄得老师都目瞪口呆。班里有那么一小撮人，比如黄晓蒂，却不以为然，看到沈磊背那布满蝇头小字的笔记本，总那么摇摇头，说是好比见了一台考试机器。

原本，沈磊身上还聚集着至少半个连人的羡慕眼神，可她这人傲气十足，渐渐地，大家也疏远了她，把她当成一座高不可攀的山。不过，沈磊对杜艳红算是例外，两个人常常友好地同进同出。

杜艳红喜欢沈磊，因为沈磊很直率，尽管有时像蜜蜂，喜欢蜇人。一般说来，别的女同学说话乏味，缺少头脑，而且，总把自己包裹得很严。不过，她也常常生气，忍受不了沈磊那比旁人高出一等的优越感。两人上街，想喝橘子水了，沈磊一准会说：你去买，我没零钱。一趟又一趟，沈磊从来都是这样“没零钱”。杜艳红渐渐品出点味，沈磊是觉得高才生挤在人堆里买橘子水，很没风度，好像各行各业的人都认得出她沈磊。相反，进了新华书店，沈磊花起大票面的钞票来，倒很主动，抬着眼睛，夹起那书，走起路来笔挺，像棵杉树。

有一回，杜艳红好意地劝沈磊，别光背那笔记本，应该读些课外读物，扩大知识面。没料到，沈磊挺尖刻地说：“如果你的考试成绩能超过我，我一定虚心接受。”

杜艳红当下窘得满脸绯红，各种各样的感觉都涌上心头，混合在一起折磨她。她恨沈磊的盛气凌人，真想就此离开这家伙。可是，事情往往就那么古怪，一味顺从你的人，往往你很容易淡忘她；而刺伤过你的人。你想忘，却怎么也忘不了。再加上，沈磊大概也意识到自己有点过分，很快就转了话题，说起要重新分班的事。

从此以后，杜艳红心里就冒出个执拗的念头，下回大考，一定要考过沈磊。至于动力嘛，似乎很复杂，既想压压沈磊的傲气，又觉得如能超过她，对沈磊也有好处，能让她听听别人的意见。再有，大



考之后，学校要根据各段的分数标准重新分班，杜艳红还怕跟沈磊分在不同的班，她挺留恋沈磊，从心里说就是如此矛盾，要解释也很难解释通。

昨天返校，知道了成绩，她简直快活极了，可是，一分钟以后，当她看见沈磊脸色煞白，刹那间，她的心里充斥着惶惑。

“这回考得不错。”沈磊勉强地笑笑，“我们共同努力，看明年毕业考的成绩吧。我想，那时我一定会远远超过你的。”

杜艳红知道，那以后，沈磊会玩命似的一头扎进那密电码似的笔记本中，然而，她的本意却不是为了刺激自己的朋友。她们会疏远的。

还有，为了赶上沈磊，她付出得太多了，前一阵子，她争分夺秒地围着永远没个完的复习题打转转，几乎没工夫想一想题海外的其他事。是啊，不知不觉地，她的眼睛似乎变得没过去亮，疲沓沓的，也许有些近视或者散光，看出的东西老像是外头沾了一圈透明的边。

哦，还是原来那双真诚的黑眼睛吗？

妈妈不知不觉之中走了过来，温热的手掌抚摸着她的肩：“谁来的信？”

“两个同学。”

妈妈挺谨慎地问：“昨天返校不是刚见过吗？”

“嗯。”杜艳红漫不经心地答了一句。

“出了什么事？”妈妈有点惴惴不安。

“是关于两个男生之间的友谊突然消失了，再有，两个女生之间的友谊也发生了变化。”

“你们这些中学生……”妈妈摇摇头，但却摇得轻松愉快，好像卸下了重担。

杜艳红叫住妈妈，问：“我的眼睛很黑吗？是灰黑还是墨黑？”

这回轮上妈妈漫不经心了，她说：“是不是有点近视？哪天去验验光。”

真是近视？沈磊也是，鼻梁上架着副白边的眼镜，她时不时就往上推推。不，不，杜艳红喜欢沈磊，可是，总觉得这位高才生有时候有点可怕，她不愿别人说她跟沈磊似的。

昨天知道考试成绩后，大家都在估计自己可能分到哪一班。不知谁发起同学之间互留通讯地址，于是三三两两的小纸片就开始传来传去。是啊，尽管有些同学间平时并不热络，毕竟同班同学了一场，这一分班，仿佛今后就隔个五湖四海似的，有点动了感情。

吴根娣跑过来，挺亲热地挽住沈磊，说：“我想跟你交换个地址，以后也好走动走动。”

沈磊说：“上了初三就更紧张了，我哪有工夫到你家去串门。”

吴根娣摇摇那梳成L形的黑发，“那么，我来看你。你把地址留给我吧。”

沈磊像是受了点惊，缩了缩脖子，说：“对不起，我的住址从没外传过。”

吴根娣悻悻而去。

杜艳红看在眼里，心里挺不是滋味的，忍不住说：“沈磊，你这样可不好。”

沈磊挑战似的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才说：“我觉得事情越少就越干净。”

“可她毕竟是你的同学，而且，她的态度很真诚，你不能……”

沈磊不等杜艳红说完，就打断她，“那好吧，你去找她交换地址吧，我不需要。”

“你光需要你漂亮的分数。”

杜艳红说罢，转身走向吴根娣。她注意到，沈磊连眼皮都没抬，立刻坐下去，开始看她众多的笔记本了。

昨天放学，沈磊独自走的，她挺直了身躯，小跑般地走得很急。杜艳红也是单枪匹马，走着走着，只觉得自己的姿势好难看。



就这么冷漠下去，直至永远？杜艳红掂着“永远”这个词的分量，它沉甸甸，苦涩涩，带点深不可测的庄严。一个上午，就使她跟沈磊和黄晓蒂都隔开很远，真令人沮丧。

瞧啊，黄晓蒂帮着摘的那片树叶还夹在她的日记簿里，它很干瘦，像一只苍老的手，又开着五个叶尖儿，当初她就是觉着它象征着友谊之手，况且它那时满是沁人心脾的清香。难道如今，他们之间的友谊真的枯萎了？

以前，黄晓蒂跟仇明纲是好朋友，他俩跟杜艳红她们俩十分友好，有时放学，四个人便组成个小团体，边走边海阔天空地谈谈。可是，一件意外的事，使俩男生之间发生了决裂。

那天放学，四个人一路谈着，走到那个岔道口，不由自主，四张嘴都张成了标准的O形。原来，班里的女生吴根娣跟一个陌生男子正在对面街心花园里说话，她红着脸儿，低着头，脚尖在泥地上画来画去。那个男的，梳个大背头，身边停着一部很新的像刚参加过展览的自行车，他正亲昵地把手搭在吴根娣肩上。

沈磊挺夸张地说：“哦，司令要结婚了。”

黄晓蒂耸耸肩，“她是班里顶没出息的女生，要是把这点心思用到学习上，就用不着老是补考了。”

仇明纲压低声音告诉大家：“你们知道那男的是谁？是个流氓，刚刑满释放，他家离我家不远，昨天，我还看见他跟另一个女青年在荡马路……”

“这下吴根娣可倒霉了。”沈磊下了个结论。

杜艳红忐忑不安地问：“怎么办才好？”“我得回去温课。”沈磊说，“对这种事我是无能为力的，报派出所又不够格，上去干涉，我怕担风险。好，明儿见。”

沈磊走后，仇明纲把两手一摊，“也只能这样，要不，以后跟老师反映反映。”

黄晓蒂反对：“不，那会弄得满城风雨的，老师对她本来就没个好印象。”

说起吴根娣，要让老师对她有个好印象也是困难的。她原先成绩平平，胖乎乎的，骨骼粗大，班里大扫除挺发挥优势；但不知从哪日起，她变得不那么淳朴了，吃得少，人小下去一圈，生气也少下去，上课走神，成了班里的补考公主；可她还挺得意，衣领大敞着，露出突兀的锁骨，头发上东一个西一个地缀着鲜艳的发夹。

想着那两大块锁骨，杜艳红心里一阵凄凉，她可不愿意吴根娣上当受骗，她有点可怜那个人，总觉得她人不坏，就是缺了点什么。所以，听了黄晓蒂的话，她便满怀希望地盯着他看。

“咱们冲上去，把吴根娣带走。”黄晓蒂说，“让那男的死掉心。”

“别神经兮兮的。”仇明纲顿时少了几分学生干部的从容不迫，“你揭他的老底，他准要你好看。”

“我不怕，你们呢？”黄晓蒂问。

杜艳红想着要附和一声的，可她看见仇明纲的两眼倏地黯淡下来，不由也跟着迟疑起来，是啊，偏偏又处在复习的紧要关头，还有一大堆作业，她恼恨那些复杂的数据，可又不得不向它们低头，它们好像很强硬，而她，往往一筹莫展。

黄晓蒂说了句：“请记住，这事别张扬出去。”而后，他撇下他俩，径直朝街心花园奔去。

“我们走吧。”仇明纲怏怏地说，“我光想睡觉。”

第二天，黄晓蒂鼻青脸肿地来上学，下头一节课，就被叫去办公室，可据说，他始终保持沉默，所以老师一直不知详情，但在校外打架斗殴这一点是明摆着的。

接着，另一种意义上的惩罚降临到黄晓蒂头上。每天放学，他那老态龙钟的祖父便早早候在校门口，颤巍巍地护送班里最高大健壮的黄晓蒂回家。黄晓蒂常常借故在学校逗留，可那位老先生人虽早已



退休，但认真负责的劲头却丝毫不减当年，他会执拗地等到最后。

有一回，杜艳红迎面碰上那祖孙二人，霎时，她发现那大个子的双眼充满了懊丧，他不再晃啦晃啦地走路，而是双手插在裤袋里头，贴着墙边踉跄而行，夕阳把他的背影拉得细细长长。杜艳红的黑眼睛霎时就潮湿了。

至于吴根娣，先头两天还有点焦躁不安，还斜着眼睛偷偷打量老师的脸色，当她确信一切都无声无息地过去了，才静下心。后来，确实没再看见她跟那男人有来往，不久，她的发夹减少到一个，脸色也似乎比前一阵红润了。

然而，她做梦也没想到，两个男生为了她的事决裂了。不过即使知道了，她也不会怎样，她对谁都是亲热有余，好像不理解什么是恨。

杜艳红却为他们遗憾，那是一对看上去很般配的朋友，都有见解，有能力，而且，都很漂亮。一个高大长腿，眸子发亮，一到夏天就晒得像个非洲朋友；另一个呢，四方脸，很郑重的样子，将来一定是个大岛茂式的人物。为此，她做过些努力想弥补，使他们和好，杜艳红一提，仇明纲这头就作出姿态，主动接近黄晓蒂，可另一头，态度却仍很骄横，高高地端着架子。其实，尽管仇明纲当时没冲去帮忙，可他至今严守着秘密。

杜艳红劝过黄晓蒂，但他一口回绝：没必要。而后，他发了信，她一无所知。最后，他干脆宣布，连她都不想来往。也许，他把他们都划在不真诚这一类去了。

可是，仇明纲也有他当班里领袖人物的难处，还有些感动人的地方。一整天忙忙碌碌，要开什么会，要一个挨一个地通知，然后不怕挨冷脸子，实打实地落实下来，否则，人总是稀稀拉拉，散沙一盘。轮到会议开始，要想方设法调节气氛，因为冷场时时威胁着主持人。有好几次，杜艳红看见散会后，仇明纲孤零零地守在那儿，踌躇地瞧



